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闽08破申44号之一

申请人：长汀县游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长汀县汀州镇兆征路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1MA31HR9W9F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勇。

本院依法于2025年5月9日作出(2025)闽08破申44号民事裁定，受理长汀县游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，申请人长汀县游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于2018年3月12日成立，住所地位于福建省长汀县汀州镇兆征路8号，注册资本17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李勇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3条的规定，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。本案属于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审查的“执转破”案件，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福建省长汀县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3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由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煌 忠
审 判 员 李 小 东
审 判 员 张 婷 婷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
书 记 员 郑 冬 明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；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，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。

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，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，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，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：

- (一)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；
- (二) 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；
- (三)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。

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，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。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

3.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在级别管辖上，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，合理分配审判任务，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、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。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。